

大福集團採購方針

基本概念

大福集團在企業精神、經營理念、集團行為規範的基礎下，展開健全的業務活動，為實現永續發展的社會做出貢獻。在採購活動中，除了品質、技術開發能力、價格及交期等經濟合理性外，針對環境與社會措施進行綜合評估等，根據適當的標準來選擇交易對象。此外，我們也要求所有參與本集團產品的生產、工程及服務的交易對象了解並實踐大福集團另行訂定的「永續採購指南」，與利害關係人共同致力於建構永續發展的供應鏈。

基本方針

將本方針傳達集團全體董事、同仁，促進負責任的採購活動。

1. 遵守法律法規等

在發展事業的國家及地區，遵守其法令、法規及國際規範等社會規則。堅定地處理威脅公民社會之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及團體，不與其有任何關係。

2. 公正、公平的交易

不設限企業所在國家及公司規模等條件，向國內外敞開大門，提供自由競爭的機會。透過公正且公平的程序進行交易，並排除提供及收受不當利益等非法行為。

3. 建立夥伴關係

視所有交易對象為對等的夥伴予以尊重，並在相互的理解下，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。為了實現共同的永續成長，強化與供應商的溝通及合作，致力於解決供應鏈中的環境問題及社會問題。

4. 追求品質及安全性

追求採購之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性。除了要求交易對象遵守各國、各地區在品質及安全性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，同時根據需要來提供指導及支援，協助其建立相應的機制及管理體制。

5. 尊重人權

我們尊重涉及本集團所採購之產品及服務之所有參與者的基本人權，不參與強制勞動、使用童工、歧視、虐待、騷擾等所有侵害人權的行為。同時，我們也關注交易對象的勞動環境、安全衛生。當發現本集團的採購活動明顯會引起、助長人權上的負面影響時，我們將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。

6. 負責任之礦產採購

不採購衝突地區及高風險地區所開採、可能涉及支援武裝勢力及侵害人權、貪腐行為、環境破壞等之礦產 (錫、鈹、鎢、金等)。我們也要求交易對象不使用衝突礦產，致力於建立相應的管理體制。

7. 降低環境負擔

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、法規及協定，同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品及服務。視需要指導及支援交易對象，致力於解決整體供應鏈中的氣候變遷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等環境問題。

8. 資訊管理及保護智慧財產權

對於透過事業活動所取得的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，建立管理體制，適當地進行管理及保護。同時，我們也尊重第三方及交易對象的智慧財產權，絕不作出侵害權利的行為。

9. 擬訂營運持續計畫

識別及評估對營運持續有重大影響的風險，致力擬訂營運持續計畫 (BCP)，以備因應大規模的自然災害及突發事態。為了履行對客戶的供給責任，將視需要與交易對象合作採取對策。

10. 資訊揭露與溝通

適時、適切地揭露基於本方針的措施狀況，以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2024 年 1 月 31 日 制定